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濮耐”）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20 万元。本次政府补助资金是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海东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市州级）资金的通知》（东财企字【2018】765 号）拨付的，本次政府补助合计 400 万元，先期预拨的 30% 共 120 万元已划拨至青海濮耐资金账户。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青海濮耐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根据相关规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分摊时计入其他收益。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收到的资产性政府补助将不会增加本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项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用于子公司的项目建设支出。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